

序號	6	發言日期	110/05/11	發言時間	18:42:32
發言人	劉德彰	發言人職稱	稽核主管	發言人電話	(02)2751-4188#702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10/05/11		
說明	<p>1.董事會決議日期:110/05/11</p> <p>2.增資資金來源:盈餘轉增資</p> <p>3.發行股數(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4,752,742 股</p> <p>4.每股面額:10 元</p> <p>5.發行總金額:447,527,420 元</p> <p>6.發行價格:不適用</p> <p>7.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不適用</p> <p>8.公開銷售股數:不適用</p> <p>9.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p> <p>10.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 未滿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p> <p>11.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p> <p>12.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裕營運資金。</p> <p>13.其他應敘明事項: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配股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p>				